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兽医实验室诊断试剂及
耗材比对试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消毒液）、瘦肉
精检测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11000202402000083

合同编号：SDGP3706110002024020000831 001

计划编号：37061100032600120240015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

采购人：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倬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兽医实验室诊断试剂及耗材比对试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消毒液）、瘦肉精检测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611000202402000083

(2) 采购计划编号：37061100032600120240015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供货范围明细表》、附件 2《商务要求》。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9199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

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供货范围明细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全部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无质量或技术问题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具体以财政部门拨款进度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根据合同履行风险等级，将风险分为三个类别：①一般风险：对合同履行影响较小，通过常规措施可控制的风险；②较大风险：对合同履行影响较大，需采取特殊措施控制的风险；③重大风险：对合同履行影响极大，可能导致合同无法行的风险。

1) 一般风险处置措施或替代方案：

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确保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一致。

密切关注合同履行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管理，确保合同履行顺利进行。

2) 较大风险处置措施或替代方案：

成立专项工作组，针对风险制定具体处置方案。

加强风险监测，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等级。

3) 重大风险处置措施或替代方案：

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合同履行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风险情况，寻求支持。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合同不受严重影响。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供货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②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③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制定验收方案。甲方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

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乙方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具体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2)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3) 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及乙方签字后，报告甲方。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④据采购项目特点，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⑤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⑥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⑦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⑧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⑨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⑩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 商务要求：详见附件2《商务要求》

② 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的功能要求：拟通过本项目采购兽医实验室诊断试剂、耗材及物资，用于动物疫病的早期检测和筛查，帮助提前发现和控制动物疫病，减少因发生动物疫病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和合同要求供货、服务及验收。

验收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供货范围明细表》。

③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 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和合同要求；

②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

③ 其他履约验收相关规范文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福山区采购管理办公室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附件 1：《供货范围明细表》

附件 2：《商务要求》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延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曼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烟台市福山区县府街198号	住所	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大街189号C区2层
联系人	延宁	联系人	张曼
联系电话	0535-6356633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县府街198号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大街189号C区2层
邮政编码	264000	邮政编码	0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D2EGMXX
		开户名称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可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爲。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和 工作规范；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 定的各项条款，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 的人员。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 瑕疵，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 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 部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第一节序号 5：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出厂原包装。执行烟台 市最新绿色采购政策规定。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货物运送过程中的冷链保障，确保 低温保存试剂在运输过程中始终处于有效保 护中。执行烟台市最新绿色采购政策规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供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综合考 虑按需购买货物保险，如在供货过程中造成 货物故障或损坏，乙方需负责更换。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三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对用户所反映的问题 5 分钟内做出及时响 应，如需要则在 3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 决问题。如现场一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 应免费同样产品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将自行 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 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全部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无质量或技术问题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具体以财政部门拨款进度为准。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质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p>(1)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短缺、破损或存在质量不合格等情况的，甲方将予以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相关记录，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货，直至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运费、杂费及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完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p> <p>(2) 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委托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产品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发质量合格的产品，如出现三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争议，可委托其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产品检测、复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供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出现货不对版等严重情节的, 甲方或有关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严厉处罚, 并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入乙方信用档案中,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p> <p>(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拒不履行合同或履约验收不合格等重大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乙方除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总金额外,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p> <p>责任。</p> <p>(3) 若出现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总金额外,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p> <p>(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p> <p>(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p>

附件 1: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兽医实验室诊断试剂及耗材对比试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 (消毒液)、瘦肉精检测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611000202402000083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价 (元)	产品制造企业类型(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一、诊断试剂											
1	口蹄疫 O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 孔/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竞争 ELISA 方法; 2. 检测牛、羊、猪等动物血清、血浆; 3. 一步法, 反应时间 ≤ 60min; 4. 样品无需预稀释, 故无需稀释板, 操作简单, 减少误差; 5. 组分包括: FMDV O 抗原包被板、酶工作液、样品稀释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显色液、终止液、25 × 浓缩洗涤液、封板膜、铝箔袋; 6. 每盒至少 2 块 96 孔酶标板; 7.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短于有效期限的 2/3; 8.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	盒	9	1700	15300	小型企业	否	无
2	口蹄疫 3ABC 单抗阻断 ELISA 试剂盒	2*96 孔/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用于口蹄疫病毒疫苗与自然感染的鉴别诊断; 2. 有效评价畜群的口蹄疫感染状态; 3. 试剂特异性 95%, 批间批内差异 ≤ 5%; 4.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短于有效期限的 2/3; 5. 每盒 2 块 96 孔酶标板; 6.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	盒	8	1800	14400	小型企业	否	无

3	小反刍兽疫 抗体检测试 剂盒	2*96 孔/盒	石家庄圣博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博生物	药 GMP 证书。 1. 用于小反刍兽疫抗体的检测； 2. 有效评价小反刍兽疫病疫苗的免疫效果或非免疫羊群的感染情况； 3.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5%以上，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5%； 4. 有效期 12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 低于有效期限的 2/3； 5. 每盒 2 块 96 孔酶标板； 6. 操作简单，直接加样无需稀释； 7. 反应时间 60min； 8. HRP 标记的单抗； 9.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	盒	6	1400	8400	小型企业	否	无
4	口蹄疫 A 型 E LISA 抗体检 测试剂盒	2*96 孔/盒	石家庄圣博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博生物	1. 竞争 ELISA 方法； 2. 检测牛、羊、猪等动物血清、血浆； 3. 一步法，反应时间 60min； 4. 样品无需稀释，操作简单，减少误差； 5. 组分包括：FMDV 0 抗原包被板、酶工作液、终 样品稀释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显色液、终 止液、25×浓缩洗液、封板膜、铝箔袋； 6. 每盒 2 块 96 孔酶标板； 7. 有效期 12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 低于有效期限的 2/3； 8.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	盒	8	1700	13600	小型企业	否	无
5	布氏菌病虎 红平板凝集 试验抗原、阳 性血清	阳性血清 1ml /瓶，抗原 5ml /瓶，各一 瓶/套	石家庄圣博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博生物	1. 用于家畜布鲁氏菌病抗体的检测； 2. 抗原灭活； 3.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5%以上，批间批内差 均小于 5%； 4. 阳性血清有效期 18 个月，抗原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有效期限	套	37	180	6660	小型企业	否	无

6	禽流感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	2ml/瓶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公司	<p>的 2/3;</p> <p>5. 阳性血清 1ml/瓶, 抗原 5ml/瓶, 各一瓶/套;</p> <p>6. 满足 GB/T18646-2018 的要求;</p> <p>7. 所投产品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批准文号;</p> <p>8.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p>1. 用于 H5/H7/H9 亚型禽流感抗体的检测;</p> <p>2. 抗原灭活;</p> <p>3. 血凝效价 $\geq 71 \log 2$;</p> <p>4.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高于有效期期限的 2/3;</p> <p>5. 规格: 2ml/瓶;</p> <p>6.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瓶	8	950	7600	小型企业	否	无
7	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	2ml/瓶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公司	<p>1. 用于新城疫抗体的检测;</p> <p>2. 抗原灭活;</p> <p>3. 血凝效价 $\geq 71 \log 2$;</p> <p>4.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高于有效期期限的 2/3;</p> <p>5. 规格: 2ml/瓶;</p> <p>6.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瓶	9	920	8280	小型企业	否	无
8	猪瘟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 孔/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公司	<p>1. 用于猪瘟抗体的检测;</p> <p>2. 采用的试验方法为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ELISA);</p> <p>3. 有效评价猪瘟疫苗的免疫效果;</p> <p>4.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5%以上, 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5%;</p> <p>5.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高于有效期期限的 2/3;</p> <p>6. 检测数值可以通过软件进行计算, 得出结果;</p> <p>7. 每盒 2 块 96 孔酶标板;</p> <p>8. 试剂盒采用间接法;</p>	盒	2	800	1600	小型企业	否	无

9	猪蓝耳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 孔/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博生物	<p>9. 免除样品预稀释, 直接将稀释液、待测样品加入反应板, 操作简单, 减少误差。</p> <p>10. 样品与样品稀释液混合后发生变色反应, 加样后自动标记, 防止漏加、重加;</p> <p>11. 反应时间 70min;</p> <p>1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p>1. 用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抗体的检测;</p> <p>2. 有效评价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免疫效果;</p> <p>3.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5%以上, 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5%;</p> <p>4.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有效期限的 2/3;</p> <p>5. 检测数值可以通过软件进行计算, 得出结果;</p> <p>6. 每盒 2 块 96 孔酶标板;</p> <p>7. 试剂盒采用间接法;</p> <p>8. 免除样品预稀释, 直接将稀释液、待测样品加入反应板;</p> <p>9. 样品与样品稀释液混合后发生变色反应, 加样后自动标记, 防止漏加、重加;</p> <p>10. 加样量少, 加样时按照样品稀释液 100ul、样品 5ul 进行加样;</p> <p>11. 反应时间 70min;</p> <p>1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盒	2	1800	3600	小型企业	否	无
10	猪伪狂犬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 孔/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博生物	<p>1. 用于猪伪狂犬 gB 抗体的检测;</p> <p>2. 采用的试验方法为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ELISA);</p> <p>3. 有效评价猪伪狂犬疫苗免疫情况;</p> <p>4.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5%以上, 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5%;</p> <p>5.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p>	盒	2	1800	3600	小型企业	否	无

11	非洲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孔/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 2/3;</p> <p>6. 检测数值可以通过软件进行计算, 得出结果;</p> <p>7. 每盒 2 块 96 孔酶标板;</p> <p>8. 试剂盒采用间接法;</p> <p>9. 免除样品预稀释, 直接将稀释液、待测样品加入反应板, 操作简单, 减少误差。</p> <p>10. 样品与样品稀释液混合后发生变色反应, 加样后自动标记, 防止漏加、重加;</p> <p>11. 加样量少, 加样时按照样品稀释液 100ul、样品 5ul 进行加样;</p> <p>12. 反应时间 70min;</p> <p>1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盒	2	1600	3200	小型企业	否	无
12	禽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	48 头份/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1. 用于非洲猪瘟抗体的检测;</p> <p>2. 采用的试验方法为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ELISA);</p> <p>3. 有效评价非洲猪瘟抗体情况;</p> <p>4.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5%以上, 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5%;</p> <p>5.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 2/3;</p> <p>6. 检测数值可以通过软件进行计算, 得出结果;</p> <p>7. 每盒 2 块 96 孔酶标板;</p> <p>8. 试剂盒采用间接法;</p> <p>9. 免除样品预稀释, 直接将稀释液、待测样品加入反应板;</p> <p>10. 加样后自动标记, 防止漏加、重加;</p> <p>11. 反应时间 70min;</p> <p>1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盒	2	1700	3400	小型企业	否	无

13	禽流感 H5N8 亚型荧光 PCR 试剂盒	48 头份/盒	圣博生物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3. 含除模板提取以外的所有荧光 PCR 试剂;</p> <p>4. 试剂灵敏性可检测 6-10 拷贝的核酸, 特异性: 100%, 批间批内差异 $\leq 5\%$;</p> <p>5. 反应体系不少于 20 μL;</p> <p>6.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是有有效期期限的 2/3;</p> <p>7. 规格: 48 头份/盒;</p> <p>8. 反应程序: 50$^{\circ}\text{C}$5 分钟, 95$^{\circ}\text{C}$预变性 1 分钟; 95$^{\circ}\text{C}$变性 10 秒, 60$^{\circ}\text{C}$退火延伸 20 秒, 40 个循环, 在每一循环的 60$^{\circ}\text{C}$时收集荧光信号;</p> <p>9. 判定: 被检样品 Ct 值 ≤ 37.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阳性; 当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阴性; 当 37.0 < Ct 值 ≤ 40.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 进行复检, 如果检测通道仍为 37.0 < Ct 值 ≤ 40.0, 且有明显的指数增长曲线, 判定为阳性, 否则为阴性。</p>	盒	1	2500	2500	小型企业	否	无
----	-----------------------	---------	-----------------------	---	---	---	------	------	------	---	---

14	禽流感 H5N6 亚型荧光 PCR 试剂盒	48 头份/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博生物	<p>扩增曲线, 判为阳性; 当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阴性; 当 $37.0 < Ct \text{ 值} \leq 40.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 进行复检, 如果检测通道仍为 $37.0 < Ct \text{ 值} \leq 40.0$, 且有明显的指数增长曲线, 判定为阳性, 否则为阴性。</p> <p>1. 用于临床禽流感 H5N6 病毒感染状况检测; 2. 采用荧光 PCR 检测方法, 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 3. 含除模板提取以外的所有荧光 PCR 试剂; 4. 试剂灵敏性可检测 6-20 拷贝的核酸, 特异性: 100%, 批间批内差异 $\leq 5\%$; 5. 反应体系不少于 20 μL; 6.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日期不低于有效期限的 2/3; 7. 规格: 48 头份/盒; 8. 反应程序: 50°C 5 分钟, 95°C 预变性 1 分钟; 95°C 变性 10 秒, 60°C 退火延伸 20 秒, 40 个循环, 在每一循环的 60°C 时收集荧光信号; 9. 判定: 被检样品 Ct 值 ≤ 37.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阳性; 当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阴性; 当 $37.0 < Ct \text{ 值} \leq 40.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 进行复检, 如果检测通道仍为 $37.0 < Ct \text{ 值} \leq 40.0$, 且有明显的指数增长曲线, 判定为阳性, 否则为阴性。</p>	盒	1	2500	2500	小型企业	否	无
15	小反刍兽疫病原学试剂盒	48 头份/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博生物	<p>1. 用于临床小反刍兽疫病感染状况检测; 2. 采用荧光 PCR 检测方法, 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 3. 含除模板提取以外的所有荧光 PCR 试剂; 4. 试剂灵敏性可检测 6-10 拷贝的核酸, 特异性: 100%, 批间批内差异 $\leq 5\%$;</p>	盒	2	1800	3600	小型企业	否	无

16	新城疫荧光 PCR 试剂盒	48 头份/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5. 反应体系不少于 20 μL;</p> <p>6.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有效期限的 2/3;</p> <p>7. 规格: 48 头份/盒;</p> <p>8. 反应程序: 50$^{\circ}$C 5 分钟, 95$^{\circ}$C 预变性 1 分钟; 95$^{\circ}$C 变性 10 秒, 60$^{\circ}$C 退火延伸 20 秒, 40 个循环, 在每一循环的 60$^{\circ}$C 时收集荧光信号;</p> <p>9. 判定: 被检样品 Ct 值 \leq 37.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阳性; 当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阴性; 当 37.0 < Ct 值 \leq 40.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 进行复检, 如果检测通道仍为 37.0 < Ct 值 \leq 40.0, 且有明显的指数增长曲线, 判定为阳性, 否则为阴性。</p> <p>1. 用于临床新城疫病毒感染状况检测;</p> <p>2. 采用荧光 PCR 检测方法, 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p> <p>3. 含除模板提取以外的所有荧光 PCR 试剂;</p> <p>4. 试剂灵敏性可检测 6-10 拷贝的核酸, 特异性: 100%, 批间批内差异 \leq 5%;</p> <p>5. 反应体系不少于 20 μL;</p> <p>6.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有效期限的 2/3;</p> <p>7. 规格: 48 头份/盒;</p> <p>8. 反应程序: 50$^{\circ}$C 5 分钟, 95$^{\circ}$C 预变性 1 分钟; 95$^{\circ}$C 变性 10 秒, 60$^{\circ}$C 退火延伸 20 秒, 40 个循环, 在每一循环的 60$^{\circ}$C 时收集荧光信号;</p> <p>9. 判定: 被检样品 Ct 值 \leq 37.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阳性; 当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阴性; 当 37.0 < Ct 值 \leq 40.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p>	盒	2	1800	3600	小型企业	否	无
----	---------------	---------	---------------	---	---	---	------	------	------	---	---

17	猪链球菌 PCR 试剂盒	48 头份/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公司	<p>进行复检，如果检测通道仍为 $37.0 < Ct$ 值 ≤ 40.0，且有明显的指数增长曲线，判定为阳性，否则为阴性。</p> <p>1. 用于临床猪链球菌感染情况检测；</p> <p>2. 采用荧光 PCR 检测方法，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p> <p>3. 含除模板提取以外的所有荧光 PCR 试剂；</p> <p>4. 试剂灵敏性可检测 6-10 拷贝的核酸，特异性：100%，批间批内差异 $\leq 5\%$；</p> <p>5. 反应体系不少于 20 μL；</p> <p>6. 有效期 12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日期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 2/3；</p> <p>7. 规格：48 头份/盒；</p> <p>8. 反应程序：95$^{\circ}$C 预变性 1 分钟；95$^{\circ}$C 变性 10 秒，60$^{\circ}$C 退火延伸 20 秒，40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60$^{\circ}$C 时收集荧光信号；</p> <p>9. 判定：被检样品 Ct 值 ≤ 37.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阳性；当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阴性；当 $37.0 < Ct$ 值 ≤ 40.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进行复检，如果检测通道仍为 $37.0 < Ct$ 值 ≤ 40.0，且有明显的指数增长曲线，判定为阳性，否则为阴性。</p>	盒	2	1125	2250	小型企业	否	无
18	猪流行性腹泻 PCR 试剂盒	48 头份/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公司	<p>1. 用于临床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所有亚型感染情况检测；</p> <p>2. 采用荧光 PCR 检测方法，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p> <p>3. 含除模板提取以外的所有荧光 PCR 试剂；</p> <p>4. 试剂灵敏性可检测 6-10 拷贝的核酸，特异性：100%，批间批内差异 $\leq 5\%$；</p> <p>5. 反应体系不少于 20 μL；</p> <p>6. 有效期 12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日期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 2/3；</p>	盒	2	1350	2700	小型企业	否	无

19	猪伪狂犬 PCR 试剂盒	48 头份/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7.规格: 48 头份/盒;</p> <p>8.反应程序: 50℃5 分钟, 95℃预变性 1 分钟; 95℃变性 10 秒, 60℃退火延伸 20 秒, 40 个循环, 在每一循环的 60℃时收集荧光信号;</p> <p>9.判定: 被检样品 Ct 值\leq37.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阳性; 当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阴性; 当 37.0<Ct 值\leq40.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 进行复检, 如果检测通道仍为 37.0<Ct 值\leq40.0, 且有明显的指数增长曲线, 判定为阳性, 否则为阴性。</p> <p>1.用于临床猪伪狂犬病毒所有亚型感染情况检测;</p> <p>2.采用荧光 PCR 检测方法, 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p> <p>3.含除模板提取以外的所有荧光 PCR 试剂;</p> <p>4.试剂灵敏性可检测 6-10 拷贝的核酸, 特异性: 100%, 批间批内差异\leq5%;</p> <p>5.反应体系不少于 20μL;</p> <p>6.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有效期限的 2/3;</p> <p>7.规格: 48 头份/盒;</p> <p>8.反应程序: 95℃预变性 1 分钟; 95℃变性 10 秒, 60℃退火延伸 20 秒, 40 个循环, 在每一循环的 60℃时收集荧光信号;</p> <p>9.判定: 被检样品 Ct 值\leq37.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阳性; 当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阴性; 当 37.0<Ct 值\leq40.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 进行复检, 如果检测通道仍为 37.0<Ct 值\leq40.0, 且有明显的指数增长曲线, 判定为阳性, 否则为阴性。</p>	盒	2	1800	3600	小型企业	否	无
----	--------------	---------	---------------	---	---	---	------	------	------	---	---

20	口蹄疫荧光 PCR 试剂盒	48 头份/盒	石家庄圣博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博生物	<p>1. 用于临床口蹄疫病毒感染情况检测，可以检测所有亚型口蹄疫病毒；</p> <p>2. 采用荧光 PCR 检测方法，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p> <p>3. 含除模板提取以外的所有荧光 PCR 试剂；</p> <p>4. 试剂灵敏性可检测 6-10 拷贝的核酸，特异性：100%，批间批内差异≤5%；</p> <p>5. 反应体系不少于 20μL；</p> <p>6. 有效期 12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是有效期限的 2/3；</p> <p>7. 规格：48 头份/盒；</p> <p>8. 反应程序：50℃C5 分钟，95℃预变性 1 分钟；95℃变性 10 秒，60℃退火延伸 20 秒，40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60℃时收集荧光信号；</p> <p>9. 判定：被检样品 Ct 值≤37.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阳性；当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阴性；当 37.0<Ct 值≤40.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进行复检，如果检测通道仍为 37.0<Ct 值≤40.0，且有明显的指数增长曲线，判定为阳性，否则为阴性。</p>	盒	2	1600	3200	小型企业	否	无
21	布鲁氏菌病 c-ELISA 竞争法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 孔/盒	石家庄圣博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博生物	<p>1. 用于布鲁氏菌病抗体的检测；</p> <p>2. 有效评价布鲁氏菌病抗体的免疫效果；</p> <p>3.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5%以上，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5%；</p> <p>4. 有效期 12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是有效期限的 2/3；</p> <p>5. 检测数值可以通过软件进行计算，得出结果；</p> <p>6. 每盒 2 块 96 孔酶标板；</p> <p>7. 加样时按照样品 50ul、抗体工作液 50ul 进行加样；</p> <p>8. 反应时间≤75min；</p>	盒	3	1400	4200	小型企业	否	无

22	新城疫核酸提取试剂盒	64/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9. 试剂盒组成: 抗原包被板、抗体工作液、酶工作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显色液 A、显色液 B、终止液、20×浓缩洗涤液、封板膜、铝箔袋、说明书;</p> <p>10. 液体试剂使用不同颜色, 便于区分;</p> <p>11. 使用方便, 除洗涤液外, 其余试剂均为即用型;</p> <p>12. 判定标准: $P \leq N \times 50\%$, 且 $N \geq 1.0$, 否则需重新试验; $PI(\text{阻断率}) = (1-S/N) \times 100\%$, $PI \geq 50\%$ 为阳性; $PI < 50\%$ 为阴性;</p> <p>1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p>1. 匹配天隆 NP968 核酸提取仪;</p> <p>2. 用于病毒核酸 (含 DNA 和 RNA) 提取;</p> <p>3. 核酸收集 $\geq 100 \mu\text{L}$;</p> <p>4. 含病毒核酸提取所有试剂和耗材;</p> <p>5.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应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 2/3;</p> <p>6. 60 份/盒。</p>	盒	3	930	2790	小型企业	否	无
23	非洲猪瘟荧光 PCR 试剂盒	50 头份/盒	上海快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1. 用于临床非洲猪瘟病原感染情况检测;</p> <p>2. 作用与用途: 用于猪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肌肉等样本中的非洲猪瘟病毒的检测;</p> <p>3. 贮藏与有效期: -20°C 冷冻避光贮藏, 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4. 试剂盒规格: 50 头份/盒;</p> <p>5. 试剂盒组成: 荧光 PCR 反应液 $550 \mu\text{L}$/管、引物探针混合物 $150 \mu\text{L}$/管、无菌无核酸酶 $500 \mu\text{L}$/管、阳性对照 $40 \mu\text{L}$/管、阴性对照 $40 \mu\text{L}$/管、说明书 1 份/盒;</p> <p>6. 反应程序: 反应总体系 $\leq 20 \mu\text{L}$, FAM 通道采集荧光信号, PCR 反应条件: 95°C 预变性 20 秒; 95°C 变性 1 秒, 60°C 变性 20</p>	盒	40	760	30400	小型企业	否	无

24	核酸提取试剂盒	64份/盒	石家庄圣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秒, 循环数量≤40个循环; 7. 结果判定: 待检样品 Ct 值≤36 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 判为阳性; 待检样品无 Ct 值并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 判为阴性; 36<Ct 值≤40 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 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 模板量加倍 (即 6 μLDNA) 进行复检 (无菌无核酸酶水减至 1.5 μL, 其它体系不变), Ct 值≤40 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判为阳性, 无 Ct 值并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则判为阴性; 8. 所投产品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批准文号; 9.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 1. 匹配天隆 NP968 核酸提取仪; 2. 用于病毒核酸 (含 DNA 和 RNA) 提取; 3. 核酸收集≥100 μL; 4. 含病毒核酸提取所有试剂和耗材; 5. 有效期 12 个月, 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日期不高于有效期期限的 2/3; 6. 60 份/盒。	盒	20	930	18600	小型企业	否	无
二、耗材及物资											
1	酒精 (5L)	5L/桶	涡阳县亮佳日化有限公司	医用, 浓度: 75%, 5L/桶。	桶	10	50	500		否	无
2	医疗废物垃圾袋 (100cm*120cm)	100cm*120cm, 50个/包	上海琪沃贸易有限公司	100cm*120cm, 50个/包。	包	10	58	580		否	无
3	抗凝管	5mL, 100只/包	河北康卫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EDTAK2, 5mL, 医用无菌, 100只/包。	包	20	41	820		否	无
4	促凝管	5mL, 100只/包	河北康卫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mL, 医用无菌, 100只/包。	包	10	34	340		否	无

5	2ml 离心管	包	疗科技有限公司 康卫仕	2ml, 500 个/包	2ml, 长 4cm, 500 个/包。	包	20	20	400	否	无
6	移液枪枪头 (200ul)	箱	南通科美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为民	200ul, 1000 支/包, 60 包/箱	200ul, 长 5cm, 1000 支/包, 60 包/箱。	箱	1	205	205	否	无
7	长离心管 12mm*75mm	包	江苏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康	12mm*75mm, 500 个/包	12mm*75mm, 500 个/包。	包	20	17	340	否	无
8	PCR 八联管	包	南通佰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IOFIX	125 条/包	0.1mlPCR 薄八联壁管 (平盖), 125 条/包。	包	20	200	4000	否	无
9	5ml 一次性采血管	包	石家庄绿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绿桥	5ml, 100 只/包	5ml, 医用无菌, 100 只/包。	盒	10	35	350	否	无
10	10ml 一次性采血管	包	石家庄绿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绿桥	10ml, 100 只/包	10ml, 医用无菌, 100 只/包。	盒	4	76	304	否	无
11	5ml 移液枪枪头	包	南通科美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为民	5ml, 100 支/包	5ml, 100 支/包。	包	10	12	120	否	无
12	1ml 移液枪枪头	包	南通科美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为民	1ml, 500 支/包	1ml, 500 支/包。	包	10	12	120	否	无
13	乳胶手套 (无粉)	盒	北京京晟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爱马斯	100 只/盒	单只克重约 5.8±0.2g, 大号, 100 只/盒。	盒	40	36	1440	否	无

14	医用口罩	50 只/盒	湖北美顺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界面医疗	50 只/盒, 3 层防护, 细菌过滤效率 \geq 95%。 符合 YY0469-2011 标准。	盒	20	12	240		否	无
15	密封袋 (大)	30cm*40cm, 8 丝	石家庄悦洽商贸有限公司 炜禹	30cm*40cm, 8 丝。	包	5	25	125		否	无
16	密封袋 (中)	14cm*20cm, 8 丝	石家庄悦洽商贸有限公司 炜禹	14cm*20cm, 8 丝。	包	5	9	45		否	无
17	脱脂棉	500g/包	江西省华中纺织有限公司 颐合瑞达	500g/包, 甲级。	包	10	25	250		否	无
18	棉签	720 支/包	南昌市朝阳医疗保用品有限公司 朝伊康	720 支/包, 10cm。	包	10	8.5	85		否	无
19	去离子水	25L/桶	浙江南岱实业有限公司 宏沃特	25L/桶。	桶	2	50	100		否	无
20	氯化钠溶液	500ml*6 瓶/箱	云南晨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晨业	0.9%, 无菌, 500ml*6 瓶/箱。	箱	2	152	304		否	无
21	鞋套 (长筒) 一次性	白色 1 双/包	湖南备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备美	白色 1 双/包, 防水。	包	10	22	220		否	无
22	长筒靴	43 码一双, 44 码两双, 40 码一双	湖南备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备美	43 码一双, 44 码两双, 40 码一双	双	4	30	120		否	无
23	隔离服 (冬季、夏季)	白色一体式	仙桃市盛中无纺布制品厂 盛中	白色一体式, 180 斤可穿。	套	4	22	88		否	无

24	拖把 (实验室)	高 126cm, 宽 60cm	多爱 (西安) 日用品有限公司 佳帮手	高 126cm, 宽 60cm, 不锈钢杆。	把	3	38	114		否	无	
25	移液枪 (12道)	12 道	宁波拓普森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拓普森	1. 人体工学设计, 更轻的重量和活塞滑动阻力; 2. 121°C 整支高压蒸汽灭菌; 3. 面对操作者的数字窗, 醒目易读; 4. 用于识别量程的彩色帽; 5. 独特的吸头推出设计: 人体工学设计, 创新的大面积防滑吸头推出按钮, 使吸头推出简单省力; 6. 密封签: 防止误操作, 再进行校准时移去即可; 7. 规格: 12 道; 8. 量程: 20-200 μL。	把	1	1200	1200		否	无	
26	生物安全柜维修 (更换滤芯)	济南鑫贝西生物 BSC-1100IIB2-X 济南鑫贝西生物 BSC-1500IIB2-X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IORASE	济南鑫贝西生物 BSC-1100IIB2-X 济南鑫贝西生物 BSC-1500IIB2-X	台	2	5000	10000		否	无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 191990 元								

附件 2:

商务要求

供货期：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全部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无质量或技术问题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具体以财政部门拨款进度为准。

质保期：三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问题 5 分钟内做出及时响应，如需要则在 3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现场一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产品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